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司徒曉慧

電話：27256392#6392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soni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31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1份(0459e62d1c8d1ea23e798514b7f36513_3107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於105年8月1日施行，請各校及早因應並落實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04年8月26日發布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令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重要事項略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員工師生，於指定場所(全校場域)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，學校(員生社)於校內場域不得提供、販售杯水及塑膠瓶裝水。如有特殊情形可由學校校長核准，不在此限；但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時，得不受限制。

(二)學校(全校場域，非僅限餐廳)供餐(含桶餐、外訂餐盒、學校員生社自辦、學校餐廳熱食部委外、中央廚房等)，不得使用一次性(正面表列為塑膠類、紙類、竹製及木製類)及美耐皿餐具，如有特殊情

形經學校校長核准，不在此限。爰請各校將該執行要點納入學校供餐契約之一部分，並督促承商配合辦理。但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時，得不受限制。

(三)學校依「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將場域長期租用其他機關或單位，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，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，如於105年8月1日前不及修正契約，請以正式公函告知，並由學校辦理查核及勸導

(四)學校配合校園開放短期租借場地時，應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。

三、配合該執行要點，市府有半年查核期，由本局查核學校辦理情形，爰請各校將例行飲用水調查表、遇特殊情形校長核准簽及辦理宣導活動及場次等佐證資料備妥，俾利佐證。

四、請各校於105年8月1日前檢視學校設備（飲水機、截油槽、洗碗水槽）是否充足，飲水機請洽廠商協助設立QR Code可行性，針對未攜帶免洗餐具學生用餐研訂相關辦法（如採扣押金或酌收費用等）。

五、為讓親師生瞭解市府相關規定，請於本學期利用週朝會辦理1場次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宣導活動，相關該要點執行細節請參閱市府環保局發送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種子講師手冊」，或於<http://goo.gl/srCkDR>下載。

MRSLHU

內部資料

臺北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(新增頁面)

擬辦：

- 一、敬會總務處，請注意飲水機相關規定、會議用餐規定、租借場地辦法修正。
- 二、敬會合作社，請依規定停止販賣瓶裝水、杯水，停止使用一次性餐具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請總務與學務處共同於近期宣導外，並持續關注後續處理情形

教師兼衛生組長 胡素玲
105/03/29 12:28:18

教師兼秘書 張麗萍
105/03/31 15:52:25

敬會總務主任 葉中如
105/03/30 14:08:25

敬會第一學務主任 楊世瑞
105/04/06 14:18:18

敬會

總務處

合作社

幹事 范靖芝
105/03/30 17:29:32

合作社文書 蔡蕙宇
105/03/30 16:55:39

事務組長 王德義
105/03/30 22:16:57

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汶靖
105/03/31 08:01:58

MRSLHU

內部資料

臺北